附件3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冲浪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6年8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地点：万宁市

二、参赛单位

由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队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U18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个人赛

男子短板、女子短板、男子长板、女子长板

2.接力赛（最多3人，不少于2人上场）

男子短板接力赛、女子短板接力赛

男子长板接力赛、女子长板接力赛

3.混合接力赛(最多3人，不少于1男1女上场）

混合短板接力赛、混合长板接力赛

（二）U15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个人赛

男子短板、女子短板、男子长板、女子长板

2.接力赛（最多3人，不少于2人上场）

男子短板接力赛、女子短板接力赛

男子长板接力赛、女子长板接力赛

3.混合接力赛(最多3人，不少于1男1女上场）

混合短板接力赛、混合长板接力赛

1. 参赛办法

（一）参加人数

1.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3名，工作人员2名；

2.每单位每个单项限报4人，可兼项参赛（U15组可参加U18组）。

（二）参赛资格

1.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或学籍。

2.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琼旅文办函〔2025〕341号）等有关规定，并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向省旅文厅办理注册，不注册者不予参赛。

3.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4.须符合冲浪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5.各市、县输送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参赛;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口市体工队优秀运动队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批准。

6.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7.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以上）。

（三）资格审查

1.省旅文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将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执行国际冲浪协会（ISA）最新版规则，及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冲浪比赛规则。

（三）按照省旅文厅审定的竞赛通知、比赛细则、补充通知执行；

（四）竞赛日程按照竞赛细则和补充通知规定执行；

（五）所有接力赛将单独进行，若因天气风浪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接力赛无法进行，每个组别的接力赛（包含混合接力赛）将以队伍报名参加各项接力赛获得的个人项目最好成绩相加来确定相对应各项接力赛的最终排名。

（六）参赛器材：

参赛运动员需自备符合国际冲浪协会（ISA）相关要求的器材。

（七）每场比赛15-20分钟（视浪况而定）。

（八）参赛队员需统一穿着赛事规定服装。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照《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因参加重大国内外比赛（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冲浪锦标赛和全国冲浪冠军赛、或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比赛）而不能参加本届省运会比赛的省优秀运动队的报名运动员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定）

（三）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比赛中U18组别个人赛至少有9人、短板接力赛至少有7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技术等级称号。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参赛单位须于2026年 月 日前在省运会报名系统上（以补充通知为准）按相关要求报名，并须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用EMS（中国邮政速递）分别寄到省旅文厅竞体处（联系人：程思远，电话：65220291，海口市白龙南路43号，邮编：570204）和琼海市旅文局（联系人：符式兴，电话：13976328852，地址：琼海市南门二路5号）。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逾期者或不提交纸质报名表者，视为报名未确认，不予安排比赛。

（二）报到

1.报到时需向组委会提交保险证明（保额50万以上）、健康证明、反兴奋剂承诺书、赛风赛纪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2.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3.运动队、大会裁判员和申诉委员会成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和申诉委员会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统一选派。

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冲浪项目比赛报名报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单位：** | | | | | | |
| 核准单位 | （盖章） | | 领 队： | | 手机： | |
| 教 练： | | | |
| 队 医：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填报日期： | |
| **人数统计表** | | | | | | |
| 类 别 | | 男 | | 女 | 合计 | |
| 领 队 | |  | |  |  | |
| 教 练 | |  | |  |  | |
| 队 医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运 动 员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 | | | | | |
| 姓名 | | 项目 | 组别 | 身份证号 | 是否参加接力赛 | 是否参加混合接力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